

高中職社區化跨校合聘教師 問題之探討

陳清誥、張秋明、林益昌

摘要

高中職社區化為我國後其中等教育改革成敗的關鍵，如何充分整合社區教育資源，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讓全國高中職校共同合作，建立適性學習系統，提供學生作適性的選擇，以達到就近入學的理想。其中最符合普遍實施的項目為各校間課程區域合作，在跨校開選課時常牽涉師資的問題，因此本文針對高中職社區化跨校合聘教師問題提出探討，並研提「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以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作為修訂法規之參考外，並作為高中職社區化各校間辦理跨校合聘教師時之依據，以期對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各項工作有所助益。

關鍵詞：高中職社區化、跨校合聘教師

壹、緣起與目的

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政策，經過 90 至 91 學年度的準備期後，教育部將從 92 學年度起至 97 學年度，推動六年的中程計畫（教育部，2003a）。並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依據計畫按年主導執行，預計 92 學年度每社區高中職參與的校數為 70%，94 學年度達 80%，96 學年度達 90%，公立學校全部參與，私立學校仍允許其具自由決定之空間。由此可見六年中程計畫能否順利推動，將是後期中等教育改革成敗的關鍵所在。

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讓社區內的高中職學校能充分發揮特色，提升各校의競爭力，讓各合作社區的教育資源達到均質，學校與社區也能共同分享資源，使學校教育深植社區，達到「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理想目標，共同營造完美的學習環境，讓全國的各高中職學校，都能成為最好的適性學習系統及社區，提供學生作適性的選擇，同時也達到讓學生就近入學的目的。

教育部推行的六年中程計畫，其總目標為「充份整合社區教育資源、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全面提升高級中等教育品質、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為終身學習社區奠定基礎」，重點工作如下：

- （一）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訂定社區地理範圍規劃方式及社區起始規劃原則，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下，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初步形成四十五個社區，六年內可逐步修正。
- （二）建構適性學習系統：涵括基礎網路、轉換機制兩部份，基礎網路係指社區合作學校建立校際或學校與社區間互動交流機制之各項工作；轉換機制係指合作學校回應社區教育需求及接受回饋意見所進行之課程與輔導改進工作，從基本面提昇高中職教育品質。
- （三）推動社區均衡化：調查全國高中職校的教育資源狀況，以經費補助的方式，弭平各校與各適性學習社區間之教育資源落差，從而達成均衡社區的目標。
- （四）推動社區均質化：推動後期中等教育課程類型的均質、公私立高中職校的均質，以及高中職校招生量與入學需求量的平衡，以謀求就學環境及教育結構的均等。

(五) 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本項工作分二步驟，第一步驟為建立學校與社區互動交流機制，以整合社區教育資源，提昇教育品質；第二步驟為鼓勵學校延伸教育廣度，推展社區服務課程或制度，並擴大開設社區推廣教育、繼續教育、職業與技術訓練課程。

為達到提昇社區高中職教育品質，必須從「建構適性學習系統」、「推動社區均衡化」、「推動社區均質化」三項進行，才能有效協助學校解決其轉型或組織再造，所面臨之行政與教學之窒礙問題，並達到社區高中職教育品質普遍提昇之理想。為落實本計畫目標，並已訂頒「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作為學校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之準則。

「適性學習系統的建構」是提昇學校教育品質的關鍵工作，也是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的核心工作，經由社區資源的全面整合運用，能深化並重造社區學習文化，是學校營造學習社區最具體可行的做法。適性學習系統的建構需回歸到教育之基本面，一方面建立學校與社區交流的對話平台，一方面由學校視社區特質和需要，進行課程與輔導的改進提昇工作。因此，建構適性學習系統之推動可分二步驟進行，第一步驟鼓勵學校透過各項校際及與社區機構間之合作計畫，建構適性學習系統，建立四類適性學習系統基礎網絡（即學校與社區互動交流機制），以及因應各社區特色和體質之不同，整合社區教育資源，所推動之各種適性課程或輔導機制。第二步驟鼓勵學校在辦學品質提昇之後，能延伸學校教育，適度投入終身學習社區之營造工作。

本文將針對「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中，辦理適性課程改進過程，所衍生的法規問題提出建議草案。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教育部，2003d）、「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2003e）等相關法規，研提「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草案）。

貳、建構適性學習系統

高中職社區化推動的遠程願景，在建構一個高中職學生能夠適性學習的社區，同時均衡教育環境及資源，發展高中職校特色，全面提昇中等教育品質，以提高各校競爭力，藉以達到學生就近入學的目的，鼓勵社區共同投入學校教育，讓學校教育能更

開放且深植社區，共同將社區營造成最佳的終身學習環境。

「全面提升高級中等教育品質」是六年中程計畫目標之一，而高級中等教育品質的提昇，其工作重點在於「推動適性課程與輔導」、「均衡全國高中職教育資源」、「解決高級中等教育結構性問題」。高級中等教育過去在普通教育和技職教育分流的情形下，教學、管理上均以學校為本位思考，課程及其修習方式一致化，學生無法得到適性的學習與輔導。高中職社區化方案的推動，以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及學習系統建構為主軸，以適性課程改進及學生輔導機制建制為核心，目的在於提供精緻的教育服務，尊重學生的學習主體性，落實個別化的教育需求與目標，促成學生的自我實現。因此，高中職學校的區域合作能否達成充分整合教育資源，完成適性課程改進及建置健全的學生輔導機制，秉持有教無類的精神因材施教，讓各種性向、興趣、能力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性的發展，將成為家長、學生最關切的重點所在。

「適性學習社區」係指高中職校在所規劃的地理範圍內，經過教育需求評估，充分整合社區教育資源，以合作分工方式，逐年建構完整的適性學習系統網絡，讓各種學習需求之學生，均能透過完備的課程與輔導，提高學習成效，並增加自我實現的機會。適性學習社區內應包括普通教育、技職教育、特殊-資優教育、特殊-身心障礙教育等四類適性學習系統為原則。

社區地理範圍的有效規劃，可避免高中職學生無法適性入學，以及學校資源重疊浪費的問題。合理的適性學習社區規劃，將依社區特性及客觀環境轉變，逐年進行檢討及修正，以求適性學習社區的完整及週延。

臺北市政府教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分別報告所轄區域已完成初步規劃，其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之臺北市分為北、東、南三個社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轄之高雄市分為北、中、南三個社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轄區域則分為三十九個社區，全國共四十五個社區（如表一）。

表一 92 學年度參與學校數與合作社區數

地 區	校 數	合作社區數
臺北市	66	3
高雄市	34	3
臺灣省	387	39
合 計	487	45

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統整，就課程目標而言，由於學校類型不同，所欲扮演的角色與教育功能固然互異。然而，由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的普及化，使高中職學生必備的通識素養趨於相近。基本上，在於強調學生基礎知識與能力的培養，啟發學生多元學習的意願，奠定其繼續教育與終身學習的基礎。因此，目前已著手進行整合後期中等教育各類型課程之基礎架構，建立共同核心課程，期能達到課程統整化的目標。初步規劃將於九十二學年度公布，九十四學年度實施。高中、高職、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亦將配合共同核心課程進行修訂，預計九十四學年度實施。

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中，適性學習系統之轉換機制，係指合作學校回應社區教育需求及接受回饋意見，所進行之教育品質提昇與改進工作，為選擇辦理項目，每社區每學年擇三項以上辦理，每校每學年擇三項以上辦理或參與，各項工作得由學校單獨辦理或合作辦理，區分為適性課程改進及適性輔導機制建置二大項。而適性學習系統轉換機制中有關「適性課程改進」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轉型綜合高中

因應後期中等教育改革、產業結構之轉變及未來人力資源發展之需求，規劃提供國中畢業生延緩分化、自主選擇及適性發展之綜合高中課程。合作學校得視社區學生需求及各校體質，進行轉型計畫。

（二）學科分組教學

落實學年學分制之精神，合作學校得依學生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分別設置適當教學目標，實施多元評量、學習能力分析及預警制度、補救教學、主題教學、專題研究、教材教法研討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

（三）學校類科調整或整併

合作學校得考慮地方特色、產業變遷及各校師資、設備等條件，進行社區整體性類科評估，調整或整併學校類科，以完備社區之適性課程種類。

（四）領域課程整合或類科（組）課程整合

合作學校得統整校內課程進行整合教學，各類科（組）之間亦得進行整合教學，並提供學生跨類、科（組）選修空間，以增加學生多元彈性學習之機會。

（五）教師進修

合作學校為推動學校轉型或課程調整工作，得與社區內高等教育機構合作辦理教師進修計畫，以協助教師了解教育環境之變遷並強化教師專業知能。進修內容可包括

教育政策分析、教育發展趨勢、社區文化特色、社區資源及教學結合、多元智能、課程規劃、教材編撰、教學方法、資訊融入教學等。

（六）課程區域合作

課程區域合作包括跨校選課、跨校開課、網路開課、及社區內大專校院或社區大學合作開設進階或研究課程、區域整合教學、聘請社區企業及專家學者開課、學生至社區職場實習等。

（七）建置整合型分類教學資源中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設備、課程、教材、人力等各項資源共享原則，得進行整體規劃，協調成立整合型分類（工業、商業、家事、農業、海事、水產、藝術、科學、語文、數理）教學資源中心，建立學校課程之統整及教學設備之共用機制。

（八）創意課程之研發與推動

合作學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成效，得利用校定選課空間，進行創意課程之研發與推動，如技職教育得與社區特殊產、企業界合作研發以就業為導向之產學合作課程與計畫；普通教育、特殊-資優教育得與社區研究機構或博物館合作開發各類創意課程。

（九）推動外國語言、文化及網際網路教學

合作學校為提昇高中職學生國際溝通能力並加強（尤其偏遠地區）學生運用國際網路蒐集資訊自主學習能力，得開設外國語言、文化、網際網路課程、輔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習、進行營造學習情境計畫、辦理資訊及網路系列短期研習等。

（十）推展學生社區服務學習課程

合作學校在達到所設提昇社區高中職教育品質衡量指標之後，得擴大推展學生社區服務學習活動，包括社區服務學習課程設計或將社區真實問題融入課程之教學計畫等，使學生不僅只是付出與投入社區，更能從中驗證學習所得，結合理論與實際，以提升學習成效。

（十一）開設社區推廣教育、繼續教育、職業與技術訓練課程

合作學校在達到所設提昇社區高中職教育品質衡量指標之後，得因應社區居民終身學習之需求，衡酌學校資源，擴大開設推廣教育或繼續教育課程，亦得與地方產業合作開設職業與技術訓練課程，以培育社區所需之基礎技術人力。

九十二學年度參與辦理高中職社區化，進行建構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課程改進」工作之學校，其分布情形如表二所示（教育部，2003c）。

表二 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辦理適性課程改進之校數

項 目	臺北市	高雄市	台灣省	小 計
轉型綜合高中	1	7	23	31
學科分組教學	11	4	113	128
學校類科調整或整併	4	3	24	31
領域課程整合或類科(組)課程整合	4	6	21	31
教師進修	35	33	230	298
課程區域合作	40	20	309	369
建置整合型分類教學資源中心	9	8	53	70
創意課程之研發與推動	12	17	101	130
推動外國語言、文化及網際網路教學	18	8	99	125
推展學生社區服務學習課程	6	5	28	39
開設社區推廣教育、繼續教育、職業與技術訓練課程	5	12	35	52
合 計	145	123	1036	1304

(資料來源：田振榮，民 92)

參、高中職社區化的課程合作

高中職社區化各合作學校之課程設計，除需符合社區內各校學生需求外，亦應力求多元化及精緻化，讓學生能充分作跨校選課及上課，合作學校更應提供具有特色之課程，讓各校學生得以作適性選擇，在學習系統內發展自我及充實智能。因各校各屬不同的適性學習系統，除了需具有各課程專長的教師外，其所提供的課程更需透過整合，才能讓社區內的學生充分選擇及學習。而隨著合作學校區域的擴大，可想教師教學工作，將更具艱辛。

高中職社區化的課程合作，專案學校以課程區域合作為核心，主要工作在進行課程區域合作計畫，包括跨校選課、跨校開課、網路開課、預修大專校院課程、與社區內大專校院合作開設其認可課程、區域整合教學、聘請社區企業及技術專家開課、學生至社區職場學習等。乃至於擴大開設社區推廣教育、繼續教育、職業與技術訓練課程等，均是適性課程改進的主要課題。

高中職社區化之中程計畫（教育部，2003a），有鑑於社區課程合作後，各合作學校在課程安排、教師授課、兼代課數、師資聘任等問題將一一浮現，而目前相關法規

並無具體的條文可作依據辦理。為配合中程計畫之執行，推動督導小組針對高中職社區化相關配套法規之研擬案，提出十一項建議研修的法規，分別委交各委辦學校著手研修相關法規，以期對未來高中職社區化各項工作有所助益。

各適性學習社區合作學校在推動轉型綜合高中、類科調整或整併、領域課程整合或類科（組）課程整合時，各校所規劃的課程，將隨著課程設計的多元化，及學生的需求俱增，合作學校將會出現共同合聘教師的問題，且合聘教師之編制、敘薪、差假、考績、聘任等規定，目前仍無法規可提供各校辦理師資聘任之依據。

針對「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教育部，2003b）中，適性課程改進有關課程區域合作，以及開設社區推廣教育、繼續教育、職業與技術訓練課程等授課時數，目前仍無法列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不但形成教師額外負擔，也降低教師授課意願。而教師跨校開課之請假登記手續，各校認定不一，常造成教師出勤管理之困擾。而各校擔任跨校課程之教師，其兼代課時數受到不得超過九小時之限制，造成教師參與的意願低落。以上因素將直接影響合作社區教師之授課時數、基本時數、兼代課時數、差假等相關問題。

肆、跨校開辦選課時的師資問題

高中職社區化的課程合作，目的在於分享各校教育資源，讓合作社區的教師能積極參與教學工作，行政工作得以充分的支援教學，建構一個優質的適性學習社區，提供完善的適性學習系統，讓合作學校的學生得到最佳的學習環境，有效協助學生作適性的選擇及學習。因為有了社區化的合作，家長們也更積極的參與校務工作協助推動校務發展，並樂於將孩子送至合作社區內之學校就讀，達到「就近入學」的教育改革理想。理想的教育環境，需要學校、家庭、社會三方面的積極參與配合，才能營造完美的學習環境，最後透過學生、教職員、家長等共同的努力，必能培育出更多適才適性的青年學子，造福社會人群。

適性課程改進中之轉型綜合高中、學校類科調整或整併、領域課程整合或類科（組）課程整合等工作，勢必涉及擔任跨校共同課程的師資問題，此類教師的聘任、考核、編制作業，將呈現無法規條文可依據辦理。而課程區域合作，及開設社區推廣教育、繼續教育、職業與技術訓練課程，也將牽涉教師授課時數、基本時數、兼代課

時數、差假等相關問題。

伍、研修與增訂法規之建議

針對以上問題，本文參考現行法規條文，並依據現行法規：1.「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教育部，92.05.27）2.「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之說明及補充規定（教育部，90.02.22）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教育部，89.10.17）4.「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教育部，92.04.09）5.「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92.12.01），擬提供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附錄一），及研訂「高中職社區化合聘教師作業要點」草案（附錄二），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參考用，並作為高中職社區化跨校合聘教師之依據，以期對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各項工作有所助益。

陸、參考書目

- 田振榮（民 92） 九十二年高中職社區化執行現況。九十二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宣導人員研習會議手冊。宜蘭：國立頭城家商。
- 教育部（2003a） 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
- 教育部（2003b） 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補助要點
- 教育部（2003c） 九十二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宣導人員會研習會議手冊
- 教育部（2003d） 「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教育部（2003e）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教育部（2001）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之說明及補充規定
- 教育部（20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 教育部（1994） 「中等以上學校試辦國中技藝教育班及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聘兼教師處理原則」

附錄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修正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四、合聘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或特殊專長，需跨校至社區合作學校之擔任課務者。	新增合聘教師之定義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三、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一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一款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 <u>中學聘任合聘教師，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或具有特殊專長者聘任之。</u>	新增合聘教師之資格
第 4 條	中小學依前條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得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生效之日起十年內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中等學校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其擬任教科目應與所修習專門科目相符。	新增合聘教師作業規定

	二、國民小學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且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已代課滿二年，並在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國民小學依前條及前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得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生效之日起十年內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二、高中職畢業，且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小學依前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準用前條及前三項之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依前條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之合聘教師，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之。	
第 5 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	
第 6 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u>合聘</u>教師，應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u>合聘</u>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加入合聘教師
第 7 條	兼任、代課、代理及<u>合聘</u>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兼任、代課、代理及<u>合聘</u>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加入合聘教師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四、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 8 條	兼任、代課、代理及合聘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加入合聘教師
第 9 條	兼任、代課、代理及合聘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三、合聘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及交通費支給。	新增合聘教師待遇
第 10 條	兼任、代課、代理及合聘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	加入合聘教師
第 11 條	兼任、代課、代理及合聘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下，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加入合聘教師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為協助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系統，訂定本要點。	說明配合高中職社區化之實施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係指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校），包含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特殊學校高職部及單獨設立之進修學校。	說明合作社區之學校。
三、本要點所稱合聘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或特殊專長，需跨校至社區合作學校之擔任課務者。	說明合聘教師之定義。
四、合聘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合聘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明訂合聘教師之聘約由各校自訂，聘期至多不超過一年。
五、合聘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合聘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明訂合聘教師為過渡時期之教師進用策略。
六、合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適性學習社區內各學校應合併計算，合聘教師至合作學校授課，一律公假登記，兼代課時數每週不受九小時之限制。	明訂合聘教師跨校授課時數之限制及公假事宜。
七、合聘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為：授課未滿一個月者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滿一個月以上以月計算，滿一學期者以五個月半計算，滿一學年者以十一個月計算，又以月計算者，每節每月以四乘。	明訂合聘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
八、合聘教師具有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合聘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任教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明訂合聘教師待遇。
九、合聘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十、合聘教師出勤比照代課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明訂合聘教師出勤給假規定。
十一、各校聘任合聘教師，應於聘約註明合聘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為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	明訂施行日期。